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18〕115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制订全日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制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2018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8年9月27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制订全日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18〕19 号），我校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为规范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推进内涵发展、提升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学校党委《关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北石化党发〔2018〕2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我校“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相统一的发展方针，以学术创新为导向，体现学科特点和学术前沿，探索学科特色与产业需求相结合、理论知识与专业实际相结合的多样化培养模式，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能力、

实践能力的培养，强化学术性与应用性的高度统一，培养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产业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总体要求

（一）明确学位基本要求，凝练学科特色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应进一步细化相应学科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明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与基本学术能力，从规范和质量两个维度明确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除了反映国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外，还要明确培养目标，体现学科特点和优势、培养特色和学位授予标准。按照提高质量、夯实基础、拓宽口径、有助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的原则，开展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的设定、课程体系的设计、培养环节的确定等，要体现本学科凝练的若干研究方向。

（二）优化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

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应突出应用型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同时充分考虑研究生个人发展，实施分类分段考核；统筹兼顾升学留学、就业创业的多元发展趋向，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同时，培养方案的制订要给各研究方向留出发展空间，发挥导师的研究特色和研究生的个人才智。

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课程内容应与本学科的学科内涵及学科范围相匹配；要紧跟本学科专业的前沿进展，兼顾学科交叉与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需求，切实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

（三）重视课程教学与实践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要求，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提供有助于研究生成长的优质课程资源，全面规范研究生课程的设置与审查。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适当降低课程总学分，把握恰当的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开设短而精的模块化课程，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要注重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实现教研紧密结合，通过高质量的课程学习，夯实学科基础，强化科研方法训练、学术素质培养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提高。同时，应加强包括学术讲座、研讨课、案例教学和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研究教学活动。

（四）完善激励与考核机制

完善激励机制，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培养方案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空间，使研究生能根据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研究兴趣和发展趋向，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同时，注重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注重研究生的平时训练，强化研究生教学

的过程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审核制度，加大淘汰力度。

三、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一）学科学位点简介

简要介绍本学科发展历史、研究方向和特色、师资队伍、科研条件等情况。

（二）培养目标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总体要求，构建人格塑造、知识获取、能力提升和素质养成的“四位一体”目标体系。一方面要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专业知识、能力素质和外语水平，尤其是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体现本学科在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

（三）主要研究方向

学科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体现本学科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色。研究方向原则上要对应二级学科，或者包含某些二级学科，也可以是新兴交叉学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相应的保障条件。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采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通过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研究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应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研究生的治学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包括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学习年限 2-5 年。各学科在制订培养方案时，按 3 年标准学制的进程设置各培养环节及分配学分。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要求的具体化。各学科要建立科学、系统的课程体系，课程总数量应合理控制，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定。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大部分，包括公共课程、专业课程、补修课程和必修环节等。凡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都是必修课。公共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类课程，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管理；专业课程和补修课程由相应学科所属单位设置和管理，跨学科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由学校统筹协调。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6 个学时），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18 个学时）。

2. 外国语

外语课程开设“硕士生综合英语”，一般第一学年修完。外语课程实行免修、免考制，有关管理规定另行公布。

3.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应为一级学科的核心教学内容组成的课程，也是各学科研究方向的核心课程。

4.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组织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与师资开设，主要包括研究工具类、外语交流类、人文素养类、信息素质类等适用面较广的课程。

5.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为学科研究方向的选修课程，其中补修课程主要是针对跨学科、跨专业研究生设置的本学科本科生所必修的专业核心课程，跨专业研究生应补修若干门我校本专业的本科生课程，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修课门数（2-4 门专业核心课）；补修课程通过考核，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6.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主要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必要的学术活动（学术讲座、讨论课等）、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实践活动等。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应作书面记录并撰写心得体会；参加实践活动（一般为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等），应撰写总结报告，必修环节的材料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审核。

7. 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规定的课程内容、体系、范围和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由学科组全体成员或相应的课程教学团队共同讨论制订，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所有学位课的考核方式为考试，成绩由考试、平时作业、论文报告等综合评定。

8. 课程编码规则

课程编码应与本科培养方案相统一，编码规则：每门课程的编码由 2-4 位字母+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字母代表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CHE；机械工程：MECH；材料科学与工程：MSE；控制科学与工程：CSE；安全科学与工程：SAFE；工商管理：BA；人文与社会科学：HSS；数学：MATH；英语：ENG。

3 位阿拉伯数字的含义分别为：第一位数字（百位）表示课程层次，5 代表硕士研究生；第二位（十位）和第三位

（个位）阿拉伯数字组合在一起，作为课程的序列号，无特殊意义。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 学分对应 16-18 学时（硕士生综合英语除外）。要求理工类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工商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20 学分。各学科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低于此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个人培养计划中所选修的学分不得低于其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学分的基本组成详见附件 1。

（七）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获得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培养方案要体现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具体要求。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的 11 月底前完成，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末或第五学期的 10 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须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能正式开展，开题报告通过一年以上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和答辩公示的时间间隔均不得少于半年。

2.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学科基本规律和学科领域方向特点，面向社会经济建设实际需求，提出科学问题；选题要适应学科发展，体现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先进性、开拓性或前沿性；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须经导师审核同意，部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还须经指导小组审核同意；研究生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论文开题申请，作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应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3. 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论文工作量饱满。

各学科应结合《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本学科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对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

文质量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对本学科优秀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的内涵及标准，做出具体规定。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研究生处的查重，具体要求详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

4. 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必须经导师初审，认为其达到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标准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学位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3 位本学科领域或相近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符合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求，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委员会应当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 3 人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情况下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自己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

5. 科学研究及科研成果

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本学科研究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并对本学科研究生应参加的科研活动（包括参加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等）、课题研究、学术交

流、应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检验科研成果的标志(如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科研专利,发表的学术论文数及其所刊登的期刊范围等)等做出明确规定。原则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且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学校承认的刊物上发表至少有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文章。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获得科研成果必须优于毕业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各学科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学科特点做出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具体规定,并在培养方案中加以明确。

6. 学位授予审查

各学科所属单位要加强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查重、送审与答辩的管理,严格执行学位论文盲审制度和学位授予审查制度;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

(八) 毕业及学位授予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各学位授权点可在此基础上提出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创新实践等其他要求。

附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课程设置一览表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学期	开课单位	必修或选修	备注
学位课	HSS501	自然辩证法	1	18	秋、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6 学分
	HSS5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秋、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ENG511	硕士生综合英语	3	72	秋、春	外语系	必修	
	MATH521	矩阵理论及其应用	3	48	秋、春	数理系	选修	≥3 学分
	MATH522	数值分析	3	48	秋、春	数理系	选修	
	MATH523	数学物理方程	3	48	秋、春	数理系	选修	
	MATH524	应用数理统计	3	48	秋、春	数理系	选修	
		专业学位课				学院	必修	理工科 ≥9 学分 工商管理 ≥12 学分
		专业学位课				学院	必修	
					学院	选修	
					学院	选修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选修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选修	
		专业英语	1	16		学院	选修	
		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1	16	秋	图书馆	选修	
	HSS504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6	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选修	
		补修课程 1			秋、春		选修	记成绩，不记学分
		补修课程 2			秋、春		选修	
						选修	
必修环节		聆听本学科领域前沿讲座 10 次和本人至少做 1 次公开报告		-	-	本学院	必修	记成绩，不记学分
		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		-	-	本学院	必修	
							
总学分	理工类：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 工商管理：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20 学分							